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查阅了公司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电池”）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销户。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0,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5,31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9,264,689.7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60,489.25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936002010013506692 余额为 422,536.26 元；募集资金专户 267019200000003330 余额为 223,722,910.95 元；募集资金专户 791904063019998 结余人民币 207,168.27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42,103,636.19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103,636.19
A、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42,103,636.19
B、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C、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2）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86,077,140.72
A、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B、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38,077,140.72

C、补充流动资金	548,000,000.00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1,284,179,945.00
(3) 缴纳网银服务费	186.2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2,093,000,000.00
利息收入	1,609,887.4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224,352,615.48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02010013506692	422,536.2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9200000003330	223,722,91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904063019998	207,168.27

合计	224,352,615.48
----	----------------

(四) 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4,210.36	35,096.79	103.84%	2020 年 3 月	-1,372.77	否	否
2、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0.00	30,230.69	100.10%	2018 年 7 月	31,606.82	是	否
3、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0.00	27,812.26	100.51%	2020 年 1 月	-1,816.25	否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4,210.36	93,13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受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导致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及价格下行，导致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其中：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 17,807.65 万元、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338.79 万元、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15,006.75 万元，合计 33,153.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0 元，相关专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2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2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否	107,200.00	107,200.00	0.00	10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否	47,300.00	47,300.00	19,517.34	25,025.70	52.91%	2021 年 7 月 31 日	-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9,300.00	209,300.00	74,317.34	187,025.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四项披露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已先期投入 1,072,000,000.00 元（均为 2019 年投入）、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已先期投入 212,179,945.00 元（其中 2019 年投入 55,083,639.41 元，2020 年 1-7 月投入 157,096,305.59 元），合计 1,284,179,945.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24,352,615.48 元，均存放于赣锋锂业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该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予以置换，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 - 号_B06 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2、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212,179,945.00
合计	1,284,179,945.0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224,352,615.48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锋锂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